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單位新聘專任/約聘教師暨研究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

擬聘單位：	擬聘人姓名：	擬聘職稱：
◎聘任案件依個案分卷送核，所附資料請勾選後依序排列並集成冊（請勿裝訂） ◎本檢核表僅列必要之檢查項目，未規定事項請依用人單位需要增列辦理。		
勾選 確認	檢 附 資 料 項 目	備 註
☐	1、擬聘教師/研究人員資料表(※請至人事室網頁相關表格下載)。	
☐	2、系（所）、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(含職前年資提敘)(※含會議簽到表)。	
☐ ☐ ☐ ☐	3、依擬聘教師等級、資格條件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著作審查（具擬聘職稱教師證書者，得免辦理） (1)送審專門著作(作品)一覽表。 (2)代表作合著者證明（※外審時併送委員參考）。 (3)經重新繕打之著作審查意見表(※以專門著作審查應有5位審查意見表、以藝術作品審查應有7位審查意見表)。 (4)專門著作(或學位論文)、藝術作品。	
☐ ☐ ☐ ☐	4、持國外學歷初任本國教職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在學期間成績單、經歷證明需經駐外單位驗證。 (1)學歷證件。 (2)在學期間成績單（具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 (3)經歷證明文件。 (4)移民署所發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證明文件（本國學位免附）。	
☐	5、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。	
☐	6、個人履歷資料及著作目錄。	
☐	7、授課大綱(非理論課程免附)。	
☐ ☐ ☐ ☐	8、其他相關文件（請列舉，如：其他單位之聘書影本、推薦信函）。 (1)、 (2)、 (3)、	

以上所附資料確已勾選並依序排列

單位承辦（檢核）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